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12年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

112年2月16日原民教字第1120006689號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8條。
- 二、111年7月15日行政院核定之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結合原住民族教會對族語保存與傳承之重要功能及角色，擴大原住民族語言推廣及發展據點。
- 二、建構多元學習族語的管道，提供原住民族人更多族語使用與學習之場域與機會。
- 三、全面帶動族人參與推動族語復振的風氣，累積更多推動族語復振的能量。

參、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

肆、獎勵對象：原住民族教會(堂)

不分教派，有具原住民身分教友，並願意使用原住民族語言宣教及辦理各類教會事工之教會(堂)，即為本計畫所稱原住民族教會(堂)。

伍、獎勵項目及標準：

一、獎勵項目：

(一)族語證道：獎勵牧者、證道者、修女、福傳師使用族語證道；證道者使用中文並有族語同步口譯者，獎勵族語口譯員。

(二)族語主日學(宗教教育)：獎勵以族語講授「主日學」(宗教教育)課程。

(三)族語推廣：

1. 族語週報(堂訊)：週報或堂訊以全族語或中文及族語並列方式呈現。
2. 詩歌練習：以族語進行詩歌練唱。
3. 族語查經：查經禱告會閱讀族語聖經。

4. 族語聚會團契：各類聚會團契時使用族語。
5. 購置教材、影印及雜支：執行本案需購買書籍教材、影印費、整理資料、物品及其他必要支出。
6. 情境布置及成果展示：

(1)情境布置：以全族語或中文及族語並列方式佈置或標示教會(堂)環境，包含銜牌、場所標示、安全警告標示、空間配置、服務時間、告示牌、聖經故事、標語…等。

(2)成果展示：以族語朗讀、演說、親子遊戲及其他創意方式等呈現實施成果。

(四)登記立案之總會業務費：由彙整轄內執行教會(堂)之總會申請，依轄內執行教會(堂)數獎勵辦理本計畫資料整理、核銷、印刷、物品等業務所需之經費。

二、獎勵標準：

(一)族語證道：

1. 牧者使用族語證道每週獎勵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，另有口譯員同步翻譯者(含中文證道翻譯族語或族語證道翻譯中文)，獎勵口譯員500元。
2. 一間教會實施多族語者(堂)，依族語別分別申請。

(二)族語主日學(宗教教育)：主日學(宗教教育)老師使用族語教學者每週獎勵1,000元，每班獎勵最多2名。

(三)族語推廣：

1. 族語週報(堂訊)：週報堂訊以雙語並列方式呈現，每週獎勵500元。有使用多種族語者各族語別分別獎勵。
2. 詩歌練習：每週族語詩歌練習獎勵500元。
3. 族語查經：每週族語讀經獎勵500元。
4. 族語聚會團契：每次聚會團契使用族語獎勵500元。
5. 族語書籍教材影印：依教會(堂)原住民教友人數規模獎勵。

(1)150人以上：5萬元。

(2)100人至149人：4萬元至5萬元。

(3)50人以上至99人：3萬元至4萬元。

(4)49人以下：1萬元至3萬元。

6. 情境佈置及成果展示：依教會(堂)原住民教友人數規模獎勵。

(1)150人以上：5萬元。

(2)100人至149人：4萬元至5萬元。

(3)50人以上至99人：3萬元至4萬元。

(4)49人以下：1萬元至3萬元。

(四)登記立案之總會業務費：由彙整轄內執行教會(堂)之總會申請，依轄內執行教會(堂)數累計計算，每教會(堂)獎勵2,000元。

陸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所屬教派總會申請：

(一)各教會(堂)依附件1格式填報申請表，送所屬教派總會彙整。

(二)各教派總會依附件2格式彙整轄屬各教會(堂)所送申請表資料後，送本會申請。

二、各教會(堂)申請：各教會(堂)有登記立案者，得依附件1格式填報申請表逕送本會申請。

三、以上總會及教會(堂)，皆須為完成登記立案之團體，檢送申請表予本會時，應檢附立案證書(影本)。

柒、審查及獎勵金撥付：

一、審查方式及項目：

(一)審查方式：由本會就申請教會(堂)資格及所提報申請計畫內容進行審查，未通過者不予獎勵。

(二)審查項目：

1. 教會(堂)教友人數背景概況。

2. 組織分工職掌及人力團隊。

3. 教會(堂)各項事工如主日學、讀經班、詩歌班、團契、其他

等辦理情形。

4. 申請獎勵內容合理性。

二、本計畫獎勵金分2期撥付：

- (一)第1期：於計畫核定後2週內檢送核定經費70%之領據及存摺影本請領第1期款。
- (二)第2期：第1期款結報達該期款80%以上，檢具核定經費30%之領據及存摺影本，併同本會指定之會計師事務查核之期中會計查核報告，請領第2期款。

三、本計畫須配合本會指定之會計師事務所，辦理會計查核事宜：

- (一)相關人員須參與會計查核說明會議。
- (二)本案會計查核相關事宜，總會及教會（堂）如缺席、未到場及未配合辦理等情事，須負擔該次查帳費用，並繳回部分之獎勵金外。

捌、經費結報：

一、期中結報：

- (一)各執行教會(堂)應於112年10月31日前，依附件3、附件4格式，填報第1期獎勵金執行情形，併同期中報表(如附件5)送隸屬總會。
- (二)總會彙整所轄教會(堂)所送獎勵金執行報表，並得就執行內容抽查。總會應於112年11月30日前依附件7格式製作期中執行費用結報表，並配合本會指定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期中經費查核。

二、期末年度結報：

- (一)各執行教會(堂)應於112年12月20日前，依附件3、附件4格式，填報第2期獎勵金執行情形，併同年度報表(如附件6)送隸屬總會。
- (二)總會於113年1月31日前，收執所轄教會(堂)所送獎勵金年度執行總表，依附件7格式製作年度費用結報明細表，並配合本會指定之會計事務所進行年度經費查核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執行期間，本會得不定期派員查核，並視執行情況作為停止獎勵或於次年度不予獎勵之參據。
- 二、如有執行成效經查核列缺失且未於期限內改善，或未依獎勵用途支應、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未執行之獎勵金外，依情節輕重停止獎勵1年至5年。
- 三、經核定之各原住民族教會(堂)案件，有調整執行內容、經費必要者，應函報本會同意變更，並以1次為限。但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計畫變更，經本會審認原核定內容之執行已無實益者，本會得撤銷獎勵並追繳已撥付且未執行之獎勵金。
- 四、年度計畫執行結束時，各執行教會(堂)、總會應將支出相關單據按收支明細表費用項目分類，依序編號裝訂成冊，除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之外，並須因應審計法第27條規定再審查之需要，妥善保存10年，備供本會抽查辦理情形及審計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查核。
- 五、各執行教會(堂)、總會向本會申請獎勵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
112年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申請表

縣市：_____鄉鎮：_____教會(堂)名稱：_____語別：
所屬教派：☐1. 基督長老 ☐2. 天主教 ☐3. 安息日會 ☐4. 拿撒勒人教會
☐5. 浸信會 ☐6. 真耶穌教會 ☐其他：

申請方式：編號請詳參附表「原住民族教會各總會登記立案財團法人一覽表」。

☐送總會申請，統一編號：

☐教會(堂)逕申請，統一編號：

☐其他，團體名稱：

1. 教會(堂)簡介

1. 教友人數及背景概況：

2. 人員組織概況：

3. 各項事工(主日學、查經班、詩歌班、團契、其他等)辦理情形：

2. 執行期日：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

3. 申請獎勵項目：

類別	項目	內 容		小計	合計
個別 獎勵	族語證道	族 語 證 道 ： _____周*1000		元	元
	證道翻譯員	證 道 翻 譯 員： _____周*500		元	
	主日學(宗教教育)老師	族 語 教 學： _____周*1000* _____人 (至多2人)		元	
	族 語 週 報 (堂訊)	_____周*500		元	
小組 獎勵	詩歌練習	每週出席 _____人	_____週*500	元	元
	族語查經	每週出席 _____人	_____週*500	元	
	族語聚會團契	每週 _____組共 _____人	_____組次* _____週*500	元	
成果 獎勵	書籍教材影印雜支	執行內容：		預計 元	元
	情境布置及成果展示	執行內容：		預計 元	
總計				元	元

承辦：

會計：

負責人：

附表：原住民族教會各教派登記立案財團法人一覽表

教派	單位	地址	電話
基督長老教會	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	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69巷3號	02-23625282
天主教	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	臺北市大安區安居街39號	02-27326602#222
安息日會	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	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410巷5弄2號1樓	049-2897047
拿撒勒人會	財團法人基督教拿撒勒人會	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100號	02-28581046
真耶穌教會	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	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	04-22436960
浸信會	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浸信會	臺中市北區雙十路2段179號	04-22318928 . 22335330
中華循理會	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循理會	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一路36號9樓	07-969-0052
其他	應有登記立案證明，並填寫團體名稱		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12年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申請彙整表

一、總會名稱：

二、轄內申請教會(堂)數：_____個教會(堂)

三、總會「業務費」：申請獎勵_____元

四、轄內申請概況：(表格欄位不足自行增列)

項次	申請教會(堂) (縣市鄉鎮+教會堂名稱－語別)	申請獎勵金額			
		個別獎勵	小組獎勵	成果獎勵	合計
1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教會－泰雅語				
2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教會－布農語				
3					
4					
總計					

五、申請獎勵金總計(三、業務費 + 四、申請教會堂總計)： 元

承辦：

會計：

負責人：

112年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

☐期中☐期末 「☐族語證道、☐主日學(宗教教育)、☐族語週報(堂訊)」明細表

縣市：_____鄉鎮：_____教會/堂：_____語言別：_____

項次	日期	姓名	類別(單選)	個別獎勵金	簽名	身分證號	地址
1			☐ 證道者	☐ 1000元			
			☐ 主日學老師				
			☐ 證道翻譯員	☐ 500元			
			☐ 族語週報				
2			☐ 證道者	☐ 1000元			
			☐ 主日學老師				
			☐ 證道翻譯員	☐ 500元			
			☐ 族語週報				
3			☐ 證道者	☐ 1000元			
			☐ 主日學老師				
			☐ 證道翻譯員	☐ 500元			
			☐ 族語週報				
4			☐ 證道者	☐ 1000元			
			☐ 主日學老師				
			☐ 證道翻譯員	☐ 500元			
			☐ 族語週報				
5			☐ 證道者	☐ 1000元			
			☐ 主日學老師				
			☐ 證道翻譯員	☐ 500元			
			☐ 族語週報				
6			☐ 證道者	☐ 1000元			
			☐ 主日學老師				
			☐ 證道翻譯員	☐ 500元			
			☐ 族語週報				
7			☐ 證道者	☐ 1000元			
			☐ 主日學老師				
			☐ 證道翻譯員	☐ 500元			
			☐ 族語週報				
8			☐ 證道者	☐ 1000元			
			☐ 主日學老師				
			☐ 證道翻譯員	☐ 500元			
			☐ 族語週報				
9			☐ 證道者	☐ 1000元			
			☐ 主日學老師				
			☐ 證道翻譯員	☐ 500元			
			☐ 族語週報				
10			☐ 證道者	☐ 1000元			
			☐ 主日學老師				
			☐ 證道翻譯員	☐ 500元			
			☐ 族語週報				
			總計	元			

承辦：

審核：

負責人：

備註：多語堂者，依語言別分別填寫。

112年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

☐期中 ☐期末 「☐族語查經小組、☐詩歌練習小組、☐族語聚會團契」明細表

縣市：_____鄉鎮：_____教會/堂：_____語言別：_____

項次	日期	時間	人數 (至少2人)	小組長簽名	小組 獎勵金
1		時 分： 時 分 總計： 分鐘			☐ 500元
2		時 分： 時 分 總計： 分鐘			☐ 500元
3		時 分： 時 分 總計： 分鐘			☐ 500元
4		時 分： 時 分 總計： 分鐘			☐ 500元
5		時 分： 時 分 總計： 分鐘			☐ 500元
6		時 分： 時 分 總計： 分鐘			☐ 500元
7		時 分： 時 分 總計： 分鐘			☐ 500元
8		時 分： 時 分 總計： 分鐘			☐ 500元
9		時 分： 時 分 總計： 分鐘			☐ 500元
10		時 分： 時 分 總計： 分鐘			☐ 500元
合計					元

承辦：

審核：

負責人：

備註：多語堂者，依語言別分別填寫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12年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

期中 執行教會(堂)總表

縣市：_____鄉鎮：_____教會/堂：_____語言別：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類別	項目	小計	合計
個別 獎勵金	族語證道	元	元
	族語主日學	元	
	族語週報(堂訊)	元	
小組 獎勵金	族語查經	元	元
	詩歌練習	元	
	聚會團契	元	
成果 獎勵金	成果展示 (附審核證明)	元	元
總計		元	元

承辦：

審核：

負責人：

備註：多語堂者，依語言別分別填寫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12年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

年度 執行教會(堂)總表

縣市：_____鄉鎮：_____教會/堂：_____語言別：_____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類別	項目	期中 (第1期)	期末 (第1期)	小計	合計
個別 獎勵金	族語證道	元	元	元	元
	族語主日學	元	元	元	
	族語週報(堂訊)	元	元	元	
小組 獎勵金	族語查經	元	元	元	元
	詩歌練習	元	元	元	
	聚會團契	元	元	元	
成果 獎勵金	成果展示 (附審核證明)		元	元	元
總計					

承辦：

審核：

負責人：

備註：多語堂者，依語言別分別填寫。

附件7：總會向本會申請教會(堂)用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12年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

☐期中 ☐年度 費用結報表

受獎勵單位：

計畫名稱	112年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	經費總額			
支 用 內 容					
憑證號碼	摘要/表格欄位不足自行增列 (縣市鄉鎮+教會堂名稱－語別)	金額			
		個別獎勵	小組獎勵	成果獎勵	合計
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教會－泰雅語				
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教會－布農語				
總計					

項目	金額	應繳回比例	應繳回金額
利息收入			
衍生收入			

承辦人：

出納：

會計：

負責人：

112年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

領 據

茲收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 年度＜受補（捐）助計畫或活動名稱＞補（捐）助款共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

如因故無法履行補（捐）助條件，將依 貴會規定，退回部分或全部補（捐）助款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具領單位名稱或具領人姓名：

（簽章）

（具領單位請蓋社團圖記或公司章）

具領單位統一編號或具領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具領單位負責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請詳填以下資料，以利本會歸檔及撥款】

本會補（捐）助公文函號：

受補（捐）助計畫或活動名稱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傳真：

聯絡人地址：

【撥款帳戶】＜請於下方黏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＞

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